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 0950179503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元

培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於所屬研究所規定時間內，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該所申請學位

考試。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論文指導教授外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委員

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

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碩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該所將論文與提要、考試方式(口

試或筆試)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

外考試委員名單，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任之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
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除論文指導教授外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第八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、或其他方式，於本校及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。學位論文原則以中文繕寫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若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，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 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中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送達。

第十二條 凡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